

济南市历下区史志编纂委员会

历下史志编发[2017] 2号

济南市历下区史志编纂委员会 关于印发《历下区史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 (2017-2020)》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现将《历下区史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7-2020）》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历下区史志编纂委员会

2017年6月26日



历下区史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 (2017-2020)

为推进历下区史志事业科学发展，充分发挥史志工作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文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山东省地方史志工作条例》、《济南市地方志工作管理办法》和《历下区地方史志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当前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纲要。

一、工作回顾与目前状况

我区新时期史志工作开始于1982年。多年来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编史修志工作，始终把史志工作作为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加强领导、常抓不懈，史志工作取得新成绩，形成了以修志编鉴为主业、各项工作协调开展的事业格局，拓展了史志文化的内涵，为挖掘历下历史文化、建设现代历下发挥了独特作用。

(一) 工作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基本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持、史志工作部门组织实施、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体制；逐步形成“把史志工作纳入政府工作任务，认识、领导、机构、编制、经费、设施、规划、工作到位”的工作机制。

(二) 法治建设取得新进展。2011年，《历下区地方史志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发布实施，进一步明确了各级、各部门做好史志

工作的责任和义务，加强了史志机构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职责，确保史志工作依法开展。

（三）史志编修取得丰富成果。2016年完成了《历下区志（1986—2005）》编修工作并通过专家组评审，2017年完成出版印刷。2014年启动了《历下年鉴》，并实现一年一鉴，已连续出版三年鉴，其中《历下年鉴（2014）》获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年鉴类）县区级综合年鉴三等奖、全省优秀年鉴综合特等奖，《历下年鉴（2016）》获全省优秀年鉴综合特等奖。

（四）方志室和信息化建设逐步推进。方志室面积达到50平方米，书橱12组，室藏各类志鉴等图书百余种，3000余册。目前正在规划建设的历史区文体档案中心项目，计划新建史志馆，面积约1000平方米。历下区情网网站发挥了信息平台的作用，目前已纳入政府网站统一管理。

总体来看，全区史志工作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和前所未有的大好局面，但也存在着制约史志工作发展的困难和问题：一是个别部门对史志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够；二是编制、人员不足，人才队伍青黄不接，人员素质亟待提升；三是志书、年鉴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四是信息化与方志馆建设比较滞后，史志工作为现实服务的能力有待提高等。这些问题必须通过科学发展和深化改革，采取有效措施，认真予以解决。

二、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总抓手，以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和《山东省地方史志工作条例》《济南市地方志工作管理办法》《历下区地方史志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为保障，以《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和省、市《地方史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为指针，全面贯彻落实第五次全国地方志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历下区工作实际，立足长远发展，创新工作思路，精心规划，全盘布局，推动我区史志工作达到新水平，再上新台阶。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全面发展。以修志编鉴为主业，统筹兼顾理论研究、开发利用、信息化建设、方志馆建设、旧志整理等工作，实现史志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坚持质量第一。坚持存真求实，确保史志质量。正确处理质量与进度的关系，将精品意识贯穿于史志编纂出版工作全过程，严把政治关、史实关、体例关、文字关、出版关，编纂出版经得起历史检验、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和地域特色的史志成果。

3、坚持修志为用。发挥史志资源优势，全面提升开发利用水平；拓宽用志领域，提升服务大局能力，为党政机关、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服务；加大宣传力度，增强服务功能，提高全社会读志用志水平。

三、总体目标与主要任务

（一）总体目标

2017 年底，全面完成第二轮修志任务，做好第三轮修志工作

准备；保证质量，落实一年一鉴；加快信息化和方志馆建设；加强对社会修志的指导和管理，努力开创史志事业发展新局面。

（二）主要任务

1、完成二轮志书出版发行。到 2017 年，完成二轮志书的修改、补充和出版发行工作。

2、全面落实一年一鉴。逐年编纂出版《历下年鉴》。加强对供稿单位业务指导，组织业务培训，提高年鉴质量，确保年鉴编纂出版的常态化、规范化。

3、启动村志编纂工作。从 2017 年开始，启动镇村志编纂工作。按照“先试点，后铺开；先重点，后全面”的原则，量力而行，先易后难，有计划、有步骤实施。每年启动 2-3 个村开展村志编纂工作，支持并鼓励条件成熟的村开展村志编纂。争取 2020 年完成 5 个村的村志编纂任务。

4、加快方志馆建设。将建设方志馆列入区政府工作议程，按照中指组和省市史志办关于方志馆建设标准要求，加强方志馆的规划建设，到 2018 年新建方志馆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增强方志馆地情展示、爱国主义教育、优秀历史文化传播的综合功能。加大收集、交换和购买相关志书、年鉴及各种文献资料的力度，不断丰富馆藏。

5、提高史志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发挥史志资源在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中的作用，开展读志用志工作，推动史志成果“进机关、进学校、进图书馆、进社区、进企业”活动，增强服务功能，扩大史志文化影响。

6、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有计划、有重点

地培训区直部门及街道史志、村志、年鉴编纂等有关业务工作人员。

三、保障措施

（一）法治保障。推动国务院、山东省、济南市和历下区史志工作法规规章的贯彻落实，加大史志工作法规规章的宣传、执行力度，定期开展执法检查，依法纠正、查处执行不力和违法行为。

（二）制度保障。加强督促检查，健全和完善目标考核责任制，强化责任落实；健全和完善修志编鉴业务制度和主编（总纂）责任制，确保在篇目设计、资料收（征）集、总纂统稿、志（鉴）稿评议、审查验收、出版发行、报送备案等环节上均有章可循、有序推进，保障志鉴质量。

（三）经费保障。改善史志工作条件和图书资料收藏保管条件，做好修志、编鉴、出版、开发利用、信息化建设、资料文献保存、方志馆建设等工作，并将各项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区财政预算。

（四）队伍保障。探索史志人才培养、引进等政策和措施，探索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开展史志工作的新途径。完善教育培训制度，实现修志编鉴人员岗位培训全覆盖，使培训工作常态化。

（五）宣传保障。利用各种媒体，大力宣传史志部门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的新举措、史志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成绩、史志工作者投身现代化建设的新贡献。

四、加强组织领导

史志工作要坚持和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持、史志工作部门

组织实施、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体制，认真落实“把史志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工作任务、认识、领导、机构、编制、经费、设施、规划、工作到位”（“一纳入、八到位”）的工作机制。史志工作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要与其有效履行职能、顺利开展工作的要求相适应。要结合工作实际，切实加强分类指导，加大组织推动力度，全面提高史志工作水平，确保史志事业平稳、有序、健康发展。

历下区史志编纂委员会及史志办公室要对本规划纲要落实和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